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永道

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民國114年6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核其上訴狀未就量刑以外範圍（犯罪事實、沒收）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該部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依同法第362條規定駁回該部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秦巧穎